

开发 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
线 EPC 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L3206820342000072001001

招 标 人：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 开标程序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25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评标入围（适用于采用评标入围法项目）	29
2.2 初步评审标准	30
2.3 详细评审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评标准备	30
3.2 评标入围	32
3.3 初步评审	32
3.4 详细评审	3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5
第六章 图 纸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发 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线 EPC 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发 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线 EPC 工程 已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和民营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企业自筹 99%和民营投资 1%。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开发 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线 EPC 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

2.1.2 建设规模：GJ2015-230#B1B2 地块项目位于花海路以南、大司马路以东、宣化南路以西，全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平方米。本项目采用一次设计分步施工的模式，设计范围为全地块的供电内线设计；施工范围为 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包括 17#、18#、22#、23#、25#、26#主楼，28#配套用房以及为满足交付所需施工的配套用房、配电房、开闭所、地下及室外区域）的供电内线，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54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本项目分期实施，其中首开区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

（1）设计范围：全地块的供电内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设全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效果图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施工范围：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包括 17#、18#、22#、23#、25#、26#主楼，28#配套用房以及为满足交付所需施工的配套用房、配电房、开闭所、地下及室外区域）的供电内线，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施工内容涵盖住宅、配套用房、电梯、消防电源、地下室及地下车库等用电负荷，包括但不限于各配电间及开闭所室内供电系统及土建工程、室外管沟及排管、供电井、电线电缆、公建出线和充电桩通道等内容。其中，充电桩电缆 100% 预留并施工至充电桩开关（含桥架），30%充电桩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建筑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1 设计单位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施工单位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叁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拟派 EPC 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3.3.2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

3.3.3 施工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3.3.4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业绩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个项目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2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是指10KV及以上供电内线工程，合同金额对应供电内线部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接受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12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是指10KV及以上供电内线工程，合同金额对应供电内线部分）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同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2）所提供的业绩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须同时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直接发包或未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业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经发包人盖章的证明材料或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

（3）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合同体现的金额指标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为准。

3.4.2 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企业近3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前款3.4.2中“近2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2026年2月28日，则“近2年”是指从2024年2月29日以来的2年内，以此类推。前款3.4.3~3.4.4中所称“近1年”“近3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4.5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4.6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7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8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2025年5月24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3.4.9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如有）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3.7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官网及集采网予以公示的不合格供应商，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名单详见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其中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人：薛逸媛

电话：1806862852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168 号

联系人：石启浩

电话：18912214521

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人：薛逸媛 电话：180686285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168 号 联系人：石启浩 电话：18912214521
1.1.4	标段名称	开发 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线 EPC 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如皋市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企业自筹 99%和民营投资 1%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本项目分期实施，其中首开区工期 90 日历天，进场时间 2026 年 3 月，完工通电时间 2026 年 6 月，工期包含审图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审图且审图期间不得影响现场进度，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如有相对工期与绝对工期不一致的，以绝对工期为准，但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并满足项目开发节奏要求；26#楼及地库预计进场时间为 2027 年 6 月，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节点需满足招标人开发进度要求。本工期包含冬季、雨季、高温、台风等各种恶劣天气、各类节假日（含春节）及政府要求停工时间，中标人需采取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措施保证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通过各项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2月8日9时00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2月8日15时00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实行项目总价和下浮费率双重控制，两个限价指标均须作出报价。</p> <p>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2043.35万元。报价分两部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两个单项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设计费最高限价：30万元。</p> <p>(2) 工程建设费用：最高限价2013.35万元（含暂列金100万元，暂列金不下浮）；下浮率不低于1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本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包含项目设计费、工程建设费用，以及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建设费用投标报价=2251 万元*(1-投标下浮率)+100 万元。</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一：方案设计文件（暗标，上传至系统施工组织设计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上传至系统施工组织设计中）</p> <p>2. 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报价一览表（上传至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3. 资格审查文件</p> <p>（1）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2）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除诚信承诺书和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上传至系统诚信承诺书模块，格式详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联合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联合单位资质证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联合单位诚信承诺书（如有）（上传至系统诚信承诺书模块，格式详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上传至系统联合体协议模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劳动合同（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定标因素递交的相关材料（说明：定标因素相关材料，应将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未在指定上传位置上传或上传不全或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对应的评审项将视为“此项无”，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后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用固定总价、建设工程采用下浮率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网银、电汇、银行汇票；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格式详见附件）。 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系统内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模块上传空白页即可。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错)。</p> <p>3.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如采用纸质保函,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p>注意: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p> <p>5.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2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3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3.4.4款)</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5	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评标，按照初步评审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投标报价评审顺序开标并公布结果，未通过前一个程序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程序的评审；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其中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
7.1	是否授权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7名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6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 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7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4. 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缴纳。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2.2.1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p> <p>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p> <p>9.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该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开标事宜。</p> <p>10.投标人须承诺如下：（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招标人可要求中标候选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3）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p> <p>11.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p> <p>12.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p> <p>13.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 万以下（含 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p> <p>14.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p> <p>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通知（如中标通知书、异议答复、答疑、函等）发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通知、邮寄、电子邮件、系统回复、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即为通知或作出答复的时间。</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具体执行招标人通知。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6.4.2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7 人，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4.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得票情况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0%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7 日内，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10.2 其他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两阶段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重要提醒：因受系统限制，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和投标函，故以唱标阶段显示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相关数据和内容前后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2.1.3	两阶段评审法	第一阶段：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在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方案设计文件得分不少于 21 分）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 7 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4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开标现场招标人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 54 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0.6 分，每下浮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	

		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		
(2)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①设计说明	7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各专业设计说明、系统组成齐全；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项目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电力要求。 (优：7分；良：5分；中：3分；合格：1分；无：0分)	
	②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总体布置（总平面设计）、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各专项（附属）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优：15分；良：11分；中：7分；合格：3分；无：0分)	
	③设计深度	5分	设计深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变电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5分；良：4分；中：3分；合格：2分；无：0分)	
	④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3分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优：3分；良：2.4分；中：1.8分；合格：1.2分；无：0分)；	
	⑤经济分析	5分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优：5分；良：4分；中：3分；合格：2分；无：0分)	
	注：1. 暗标要求：方案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 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汇总时，取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值后的平均值为该项最终得分（得分根据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特别提醒：本项目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不可直接上传全部图纸。			
2.3.3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暗标)	1.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去掉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2分。			
		5. 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p>(1)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且具备电力工程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 施工现场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具备相应职称的，得对应分数。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期间核实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追究其责任。</p>			

				投标时须符合暗标的要求，仅提供职务和职称，不得出现人员名称。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	2分	项目经理陈述内容包括：项目经理根据自己的施工经验，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谈谈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思路、重点、难点以及目标实现路径等。（陈述扫描件上传系统） 投标时须符合暗标的要求。
定标方法：票决法				
<p>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因素。 2. 企业实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财务状况，定标因素相关材料中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p>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p>				
<p>其他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标因素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投标人应提供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本次定标活动，招标人将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推荐前七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适用于采用评标入围法项目）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第一阶段评审

3.1.4 第一阶段评审

3.1.4.1 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

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4.6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7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3.1.4.7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3.1.4.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1.5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本项目不适用）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5）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委托代理人非本项目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

（2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本项目不适用）

（27）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28）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29）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设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 定标

4.1 定标委员会组建

4.1.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4.1.2 定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 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

单位再次票决。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5 拟定中标人公示

4.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4.5.2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信息。

4.6 异议与投诉

4.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4.6.2 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开发 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线 EPC 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或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开发 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线 EPC 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发 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线 EPC 工程。

2. 工程地点：开发 GJ2015-230#B1B2 地块 10KV 供电内线 EPC 工程，位于花海路以南、大司马路以东、宣化南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平方米。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工程内容：

(1) 开发 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线 EPC 工程。

(2)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 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线设计施工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技术要求。

(3) 本工程采用分期开发模式，其中优先施工首开区，范围为 17/18/22/23/25#主楼、28#（配套用房）以及为满足交付所需施工的配套用房、配电房、开闭所、地下及室外区域；后续分期为 26#楼及为满足交付所需施工的配套用房、配电房、开闭所、地下及室外区域。供电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开发节奏，满足甲方节点要，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清单、规范等所有内容，一次性通过供电验收并按时送电。

(4) 本工程施工内容涵盖住宅、商业，电梯，消防电源，地下车库等用电负荷的设计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及开闭所室内供电系统及土建工程，电线电缆，户外管沟，专变工程，公建出线和充电桩通道等。其中，充电桩电缆 100%预留并施工至充电桩开关（含桥架），30%充电桩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5) 本工程包括图纸设计及报审工作，所有材料、设备的供应、施工、调试及服务，在工程竣工前的设备损坏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需考虑分期施工可能带来的各项因素并考虑至报价中，需一次性通过所有相应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即视为产权自动移交给甲方，不因付款问题产生争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报审、施工、调试及验收移交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一期 2026 年 3 月。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分包等若需招采，会在项目属地交易网上实施。

4. 本工程所涉及的电线电缆、高低压柜、配电箱及变压器等主要材料设备乙方优先考虑向甲方集团内部公司采购。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建设费用最高限价（2013.35万元）。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如皋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按监理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2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红线范围内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于上述文件的解释效力。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设计

1.5.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可行性 研究报告一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1.5.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1.5.2.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超过限额，则超过部分的工程建设费用不予计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 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

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9)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5.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回已付设计费。

1.5.4 其他

(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可根据现场需求要求一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设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应根据现场需要到场解决问题，特殊情况 24 小时驻场服务。

结算设计费价格即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用，结算不另调整。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经招标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的方案深化设计无法通过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在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1.5.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1.5.6 设计阶段审查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招标人及项目管理人要求

1.5.7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拥有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监理合同。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代表： ， 职务： ， 联系方式：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方式：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设计、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2.1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高级职称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1) 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2) 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3) 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4)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5)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6) 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7)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2 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施工组织、进度协调等工作。 项目施工负责人权限：以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授权书为准。

3.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若发现不一致，将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需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 承包人在中标后 5 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至发包人备案且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主要人员备案材料后及时进行资格审查，若发现备案材料中的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所载信息不一致或不符合条件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另，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需无条件于 7 日历天内更换完成。以上若承包人未及时履行到位，将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确保每日 2 次考勤签到，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同时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月度考勤合格率不得低于 80%，若需离开现场，需书面由总监和发包人请假并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6. 在施工期间，若因项目停工、施工条件不具备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后续工序中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进行报备。发包人在接收到报备信息后，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复。若相关人员未经报备或未获得批复擅自离岗，将被视为违规行为，并依据合同相关违规处罚措施进行严肃处理。

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承包人需办理的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单独报建，需完成为报建所需图纸盖章外审及其他一切资料，缴纳保险费，并完成报建。如无需单独报建，但需完成为报建所需图纸盖章外审及其他一切资料并移交总承包单位。

8. 工程质量

8.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8.2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8.4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8.5 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8.6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 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8.7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1 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9.2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9.3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承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连带责任。

9.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9.5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7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特别是垂直运输机械）、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进场安装经有权部门检测合格报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9.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

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9.10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9.11 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12 无法搭设脚手架及吊篮部位，若需使用吊车、移动脚手架等设备，承包人均已经考虑入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13 塔吊及施工电梯拆除后的垂直运输及水平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现场可以使用正式电梯，乙方须承担相关费用。

9.1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9.15 承包人接到开工报告的7天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①承包人应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对进场设备材料，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实时治安保卫，因治安保卫措施不力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9.1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關施工場地交通、環衛環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續：①根據國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關部門的規定，由承包人辦理交通、環衛、環保手續，負責協調和處理因施工引起的周邊地段民事糾紛，並承擔由此發生的費用，包括因承包人責任造成的罰款。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9.17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需按照甲方或总承包单位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并根据现场要求，做相应的场内周转，不额外增加费用。材料堆放需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运距及弃置场地自行考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 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9.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乙方对于施工的工程和材料有看护责任，对于其他单位造成的污染及损坏负责提供相关证据，如无法证明责任主体，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不得延误工期。甲方在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9.19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文的要求，履行好相关责任和义务：

①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②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按合同要求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

③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干净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④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9.20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且被政府监管部门通报甚至处罚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罚款外，每发生一次需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导致发包人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到行政处罚、赔偿责任等问题）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9.2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现场 EPC 总承包单位及时签订双方、三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现场无条件服从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10. 材料与设备

10.1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1）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 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

（2）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若已明确材料的可选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可选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共同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实际确需更换设备品牌，应征得发包人、甲方书面

同意。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使用材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工期不得顺延。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甲供，并按该材料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的 2 倍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3)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10.2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

10.3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10.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5 试验与检验

10.5.1 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配备。

10.5.2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现场要求。

10.5.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三、合同价款

1. 本工程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

1.1 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价形式；

1.2 工程建设费用按实计算， $\text{施工造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2. 按交付批次，承包人在进场后提报对应批次的施工图预算供发包人审核，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图预算提报当月的《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前述资料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当月暂未出具信息价，可参照上个月信息价。若前述两个文件均没有的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3. 本工程所有内容（含所有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均不调差，按交付批次进场施工时提报的施工图预算及认价按实计取。承包人需根据本工程情况并结合自身企业状况，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税率变动除外）、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自主确定的投标报价，中标综合单价均已考虑各类因素的风险，本工程竣工结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4. 本工程建设费用部分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受工程量变化影响，措施费不因工程量以及其他因素变化而调整。

5. 施工图预算提报节点不得影响现场进度和工程款支付，且需预留发包人合理审核周期，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100 元/天处罚或暂停支付请款。

3. 计量

3.1 计量原则，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交付批次，验收合格后一次计量。

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按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

4. 履约保证金/保函

4.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已提供。

4.2 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或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若乙方提供的保函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6个月；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30天内退还，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7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4.2.1 金额：合同价款的10%。

4.2.2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若已开具履约保函有效期满时本工程未全部完工，乙方需至少提前1个月针对未完产值部分无条件补充或重新开具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4.2.3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应当扣除的除外）。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设计付款：

- （1）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办理相关部门审图通过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
- （2）按交付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验收手续后，付至对应建筑面积设计费的80%；
- （3）本合同涉及分期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验收手续，且施工项目经结算完成后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

2. 施工付款：

（1）按交付批次，每一期室外排管施工全部完成以及材料设备全部进场，且前述内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报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30%；

（2）按交付批次，每一期工程供电验收合格且正式通电后，单位提报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70%；

（3）按交付批次，每一期工程供电验收合格且通电满1年并针对此分期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

(4) 按交付批次，剩余结算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自供电验收合格且正式通电计算满2年后一次性付清；

(5) 上述工程款支付均包含农民工工资，履约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同时，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工日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400元/工日，且工人单日实名考勤打卡周期不超过4小时的，甲方有权不予计取。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支付方式：乙方接受甲方的一切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泰电子债权凭证（泰E信）、农民工工资转账等，以上可任意组合使用，也可以自身名义委托他人（包括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单位、个人）代为进行支付，以上情形均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验收无质量问题，双方办理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移交书后退还，若存在质量问题，将按合同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剩余部分。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达到约定条件后提交。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日历天内。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五、工期和进度

1. 工期

1.1 计划开工日期：一期 年 月 日。

1.2 计划完工日期：一期 年 月 日。

1.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包含图纸设计及报审时间，图纸需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设计及审图工作且审图期间不得影响现场进度，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开工令为准。如有相对工期与绝对工期不一致的，以绝对工期为准，但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并满足项目开发节奏要求；26#楼及地库预计进场时间为 2027 年 6 月，最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节点需满足甲方开发进度要求。本工期包含冬季、雨季、高温、台风等各种恶劣天气、各类节假日（含春节）及政府要求停工时间，单位需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要求。

1.4 交货地点：承包人应当按照甲方合同要求将设备运输并卸货至 GJ2015-230#B1B2 地块一

期项目工程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交货方式：承包人负责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6 验货：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的一周内，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应对材料进行检验。承包人在每批货物提交前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方等相关人员在交货地点进行进场验收，并形成书面意见；进场验收并非减免承包人对材料的质量责任，若发包人发现问题，承包人仍需无条件进行处理。

1.7 所有产品的产品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质量证明文件，以及货物清单随车递交发包人；相应样品由发包人提前封样，货到工地时进行核对验收。

1.8 承包人所供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型号、规格，并随车提供相关质量证明资料。

1.9 发包人付款延迟不得作为承包人停工、索赔或延误工期的依据。

2. 施工组织设计

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包括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2.3 承包人必须加强协调配合，做好与其他专业施工队伍各方面的交叉配合和总承包管理服务

3.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包括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调整施工组织安排，不得因为现场施工工作面过少而拒绝施工。

4. 开工

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4.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价格调整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调整），或者解除合同，但在监理人重新发出开工通知前未提出价格调整要求、价格调整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或未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本权利。

4.3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4.4 工期延误

4.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除主张工期顺延外，不予索赔其他任何经济损失）。

4.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2）若承包人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 （3）承包人在开工后两周内，对比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若未能按期完成，则扣违约金 1 万元，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进度、材料与人员到位情况与计划发生偏差较大的，发包人有权取消乙方继续施工资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4.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设计变更原因、雨水季节，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费用均不予补偿。

4.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法定条件。

4.7 提前竣工的奖励：/

六、变更签证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
- (2) 因新政策执行及发包人主动要求的设计变更；
- (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4) 其它变更：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5) 本工程采用 EPC 形式，承包人需充分了解现有法律法规、验收要求，设计及施工界面内容，以及现场已有、其他专业管道的设计和布置情况。以上内容均需承包人于设计阶段综合考虑。故上述原因导致内容错漏碰缺所需进行内容增加、位置调整和施工方案变化均不视为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发包人将不签发变更指令单，承包人需无条件积极进行施工并做好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留痕、计量工作并报备发包人。

2. 变更估价

2.1 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即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此类似单价，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构成因素及程式变更合同价款；

2.2 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即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施工中由承包人提出认质认价，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后作为依据，同时工程量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按实计量。且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谈妥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认质认价内容不参与下浮。

2.3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措施费执行合同约定不做调整。

七、竣工验收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竣工验收

2.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南通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2.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3. 竣工退场

3.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3.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按照档案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八、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可按交付批次申请及审核。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2. 竣工结算审核

2.1 甲方自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开展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包括资料甲方初审、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一审、甲方所属集团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复审以及甲方最终确

认四个过程），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甲方所属集团以及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和确认等工作。

2.2 乙方申报结算时若高估冒算，申报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造价的 5 %时，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审计费，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应承担的审计费为：（某独立报审的工程报审价—该工程审定造价×1.05）×5%；此费用直接在该工程造价汇总表中以税后独立费的形式扣减，如依此计算乙方应承担的审计费用超出实际发生的审计费，超出部分，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2.3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必须按发包人或江苏省如皋市的预（结）算规定及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乙方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竣工图纸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报告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乙方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2.4 若涉及变更事宜的按照甲方及业主要求履行变更手续并办理后续结算；除非指令由甲方发出，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不增加任何因非甲方原因产生的变更、现场签证费用。

2.5 双方同意：有关工程的结算事项由甲乙双方进行，任何造价咨询单位所出具的相关造价文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乙方必须安排专门人员密切配合甲方、咨询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否则，结算审核工作相应顺延。

九、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等，乙方可有权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2.3 发包人违反变更范围相关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2.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2.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2.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2.7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情形的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期开发和施工，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的除外。

2.8 其他：无。

(二)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行为。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2.1 通用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和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文明、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需按甲方及监理要求限期整改到位，若同类问题出现第二次、屡教不改或不服从管理，甲方或监理有权按 1000-5000 元/次处罚，直至满足整改至满足要求。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偷工减料等情况，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超出部分将依法另行赔偿。

(4) 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后，质量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 20%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处以的全部质量违约责任，由乙方按照甲方向建设单位所承担质量违约责任的 110%-200%的标准自行承担：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甲方的结算工程量、结算价款被扣减的，甲方有权按照前述扣减额的 1.2 倍从乙方结算价中扣回。由此对甲方造成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连带法律责任。

(6) 若因乙方履约、配合及资金等问题的中途退场，甲方按结算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从乙方结算价中扣回。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信用公示，乙方向甲方承担 20000 元-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以及如皋市人民政府皋政发[2006]29 号关于《市政府关于在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按合同及时支付经许可分包工程款，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兑付。承包人发工资必须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也可以委托银行发放，但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同时乙方还要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同时报送甲方一份。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并处以应发款项 10%的罚款。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不论发包人是否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均不能直接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甚至聚集性（≥5 人）投诉或讨薪；若发生，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外，每发生 1 次将扣违约金 50000 元。

(10)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并且按延期每天 1000 元扣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扣除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项目经理自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同时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且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月度考勤 80%以下（不含）的扣款 400 元/天，月度考勤 70%以下（不含）的扣款 800 元/天】，月度考勤 60%（含）以下，发包人将发出整改通知，如收到整改通知 15 天内仍未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若发现不一致，按缺勤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1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无条件于 7 日内更换到位；若超期更换的，自第 8 日开始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直至更换到位为止；若无正当理由拒绝的，除自第 8 日开始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之外，在结算时发包人将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自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300 元，每月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

(18)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人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

(19)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以管理台帐、安全文明施工计划，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每项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0)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1)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2)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3) 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4)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5)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以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以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6)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27)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2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8) 承包人不听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9) 本工程为重点工程，安全、质量要求高，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做到零事故。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包括：工期保证金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为中标价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安全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4%（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退还，事故认定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乙方承诺：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将予以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30) 若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事故严重或多次造成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承包人的安全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4%（40%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承诺：（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若抵扣部分无法赔偿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1) 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32)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弥补损失的，超过部分需依法承担。

(33) 关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 30 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或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出现 2 次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各项经济处罚，经工程监理签证、书面告知承包人即生效，发包人优先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也可以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3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甲方资格条件、不满足评审条件等情形，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违反诚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将本合同作为无效合同处置或依法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价的 20%对甲方支付违约金。

(36) 本合同涉及相关违约责任条款及处罚条款前后不一致的，优先适用责任较为严厉的规定。

2.2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确保本项目一次验收通过；若一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处以罚款 5 万元；若二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处以罚款 10 万元直至解除合同，并且乙方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如果因乙方验收问题导致甲方出面一次与验收相关部门协调，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罚款 5 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提到的罚款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须按设计单位出具的处理方案处理至合格并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因此影响甲方工期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 不可抗力的责任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 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 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且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的进度提前付款。

十三、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工伤保险、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工伤保险、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得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3.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本合同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税务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

1.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 本合同有中文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线 EPC 工程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GJ2015-230#B1B2 地块一期 10KV 供电内线 EPC 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竣工图纸中所有内容，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备案表）之日开始计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算。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履约过程以及维修期前 6 个月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其余周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6. 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乙方责任内的商品房保修范围与保修期限，除了满足上述约定外，还应当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商品房保修时限的相关要求。

7. 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保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

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陆份，业主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第六部分 廉洁管理合同

甲 方：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护甲乙双方的正当利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秩序，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管理事宜，特订立本廉洁管理事项，以兹共同信守。

本合同由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根据集团相关廉洁管理规定制定，适用于集团所有下属板块及子公司的交易活动，集团所有下属板块、子公司及交易对象均应遵守集团相关廉洁管理规定。

第 1 条基本原则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廉洁守法及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坚持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均应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有权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3. 甲乙双方均不得从事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 2 条廉洁管理准则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信奉守法廉洁、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甲乙双方的工作和职务行为应满足以下规定，否则视为不廉洁合作行为：

1. 经营活动：不得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特别禁止超越业务范围和本职权限，从事投资业务。各方人员除本职日常业务以外，未经其法人代表授权或被授权人批准，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1) 以公司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 (2) 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 (3) 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体发表意见、消息；
- (4) 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2. 个人投资：双方工作人员可以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从事合法的投资活动，但禁止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 (1) 参与经营管理的；
- (2) 投资于公司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 (3) 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便利；
- (4) 借他人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3. 业务回避：鼓励双方工作人员推荐合作单位，但各方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其私交甚密的朋友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或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时，该人员应向公司申报，并提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第 3 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制度和规定，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廉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乙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汇报。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洁管理制度，如违反规定视情况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和纪律处罚。

3. 甲方工作人员应以勤勉尽责、公正廉洁的态度与乙方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不受非正常业务关系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刁难乙方、延误正常工作。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借款或投资等名义与乙方在工作以外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当利益。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可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制止该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4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同意遵守执行。

2.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配合甲方召开的廉洁工作活动，向甲方汇报廉洁管理的执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与甲方开展各项业务作业，严禁托人情、找关系，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乙方不得以借款或投资等名义与甲方在工作以外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7.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但未向甲方领导举报反映的，经查实后，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合同标的额5%的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执行。

第5条违约条款

1. 乙方在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若发生违反本合同的不正当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根据双方业务合同约定应付的任何款项，有权没收乙方各类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业务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选择终止本合同，并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商业合作。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行为严重程度按以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1) 对乙方在供应商评级环节进行降级处理；

(2) 在集团范围内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暂停合作；

(3) 在集团范围内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4) 乙方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可将乙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对于乙方违约金及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不正当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合同未结算款项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差额。

3. 甲方就甲方人员接乙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承担连带还款或担保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向该等人员自行主张权利，与甲方无关，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或抵扣任何应付费用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第6条其他

1. 为增进甲乙双方的沟通，促进诚信合作，甲方所属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将不定期与乙方进行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甲方将对乙方所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

2. 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有独立的法律效力，不受双方业务合同或文件变更、解除或终止无效的影响，始终有效。

3.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如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举报邮箱：rgjttjtjw@163.com。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第七部分 界面划分

鉴于本合同程为 EPC 工程，设计及施工均属于承包方合同范围内，故此部分的界面划分内容主要起提醒作用，内容仅供参考，未描述完整或未体现内容由供电 EPC 单位自行考虑并纳入合同中，最终达到完工通电、竣工验收、交付并移交的要求。

1. 总包土建安装实施界面：

(1) 配电室和开闭所的主体结构、外墙砌筑、墙体粉刷、墙体刮白、墙体涂料、接地预留点。

(2) 电力通道涉及的预留套管、桥架，包括但不限于开闭站（配电室），地库、强电井等区域。

(3) 桥架、套管、母线槽的封堵。

(4) 居民电表箱下端出线部分至各用电终端，出线挂牌标识。出线封堵。

2. 电力单位实施界面

(1) 配电间、开闭所有窗户增加防盗窗；

(2) 配电间、开闭所所有地面按环氧砂浆地面考虑，做法：

①5 厚环氧砂浆面层

②20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

③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

④100 厚 C15 混凝土

⑤素土夯实

(3) 开闭所高低压供电：

①小区红线外供电接口（环网柜）至开闭所高压柜进线施工；开闭所设备施工（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计量柜、电容柜等）

②开闭所内辅助设备：高低压配电间辅助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空调设备、排水设备、智辅系统施工以及设备与洞口之间的封口。

③开闭所内辅助设备：电缆、照明、插座、配电箱、接地系统（包括接地点）、设备基础、电缆沟支架、套管预埋及封堵、地坪漆、电缆沟盖板、槽钢基础等施工。

(4) 居配表前供电：

①开闭所高压柜出线至住宅变电站高压柜进线，经变压器、低压柜出线到住宅电缆分支箱后至配电柜出线到住宅户内电表箱之间电缆、高低压柜、配电箱等施工。

②住宅变电站内辅助设备：高低压配电间辅助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空调设备、排水设备、智辅系统施工。

③住宅变电站及配电间内辅助设备：电缆、照明、插座、配电箱、接地系统（包括接地点）、设备基础、电缆沟支架、套管预埋及封堵、地坪漆、电缆沟盖板、槽钢基础等施工。

④住宅部分供电管沟施工：小区红线外供电接口（环网柜）至开闭所、开闭所至各住宅变电站、各住宅变电站至各楼栋室外电缆井之间的室外供电管沟、电力井和室外柜基础等施工。

⑤计量箱采购，住户表安装及住户表对表。

⑥计量箱安装施工。

(5) 非居配供电：

①开闭所高压柜出线至公用变电站高压柜进线电缆施工。

②公用变电站：设备施工（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计量柜、电容柜等）；低压柜出线到电缆分支箱，含分支箱采购安装。

③公用变电站：住宅单元公共部分、地下室、物业管理用房、景观等配电间（井）或室外分支箱至计量箱之间的电缆进线施工，含分支箱采购安装及配表装表。

④公共变电站内辅助设备：高低压配电间辅助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空调设备、排水设备、智辅系统施工。

⑤变电站及配电间内辅助设备：电缆、照明、插座、配电箱、接地系统（包括接地点）、设备基础、电缆沟支架、套管预埋及封堵、地坪漆（地砖）、电缆沟盖板、槽钢、桥架、封堵、基础等施工。

⑥公共部分供电管沟施工：开闭所至公共变电后至各楼栋分支箱和计量箱之间的室外部分供电管沟、管井等施工。

⑦开闭所、配电房安全用具及模拟屏、控制电缆。

⑧供电土建验收、班组验收、省检、及相应的发电领表工作。

⑨配电室出线至充电桩表箱电缆；充电桩的表箱至充电桩接线盒的电缆及桥架。

⑩公共表箱至公共总柜电缆（包含楼栋地库）。

⑪地库居民供电桥架。

⑫电缆进出所有通道的防水防火封堵。

⑬表箱喷码。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一、调差方式

本工程所有内容（含所有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均不调差，按交付批次进场施工时提报的施工图预算及认价按实计取。承包人需根据本工程情况并结合自身企业状况，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税率变动除外）、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自主确定的投标报价，中标综合单价均已考虑各类因素的风险，本工程竣工结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三、计量计价依据

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5-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构筑物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2. 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营改增后调整的内容。

3. 按交付批次，承包人在进场后提报对应批次的施工图预算供发包人审核，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图预算提报当月的《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前述资料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当月暂未出具信息价，可参照上个月信息价。若前述两个文件均没有的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4. 苏建价[2014]448号文。

5. 苏建价（2016）154号文，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6. 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

7.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8.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10. 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有关仿古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规定。

11. 分期开发所需额外产生的措施费，施工围挡、各种安全文明标牌、警示标志、脚手、垂直运输、二次搬运、安全防护、二次进出场等措施费均由承包方自行考虑到报价中。

12. 承包方需自行现场勘察现场情况，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并考虑各项风险。

第九部分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质量隐患排查处罚表

检查项目	编号	内容	处罚标准 (元/处、项)	备注
安全管理	1.1	项目经理不在岗，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不在岗	2000 元/天/人	
	1.2	未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履行签字手续	200-1000 元/人	
	1.3	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签订生产安全责任书、签订劳动合同	1000	
	1.4	未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具备办理条件 15 天内）	2000	
	1.5	未签订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2000	
	1.6	现场安全资料台账未按要求完善	200-1000	
	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00	
	1.8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论证	5000	
	1.9	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按规定报告	10000	
	1.10	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2000	
	1.11	大型机械、附着式脚手架等未办理检测、备案、使用登记等手续（具备办理条件 15 天内）	5000	
	1.12	大型机械、附着式脚手架等未经检测现场投入使用	10000	
	1.13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持无效证件	1000	
	1.14	项目经理、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在岗且未通知监理或业主执行相关请假手续的	500	
	1.15	未进行针对性的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的	2000	
	1.16	未按检查制度进行检查，未按五定进行整改，未及时报送安全台账资料	1000 元/次	
	1.17	对政府监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所开具的安全通知单未进行整改或未按时回复的	1000/次	
	1.18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应急演练的	1000	
	1.19	现场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及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的	500-1000	
文明施工	2.1	施工现场或办公生活区未设置消防展示台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2.2	总配电房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	200/处	
	2.3	施工现场或办公生活区未设置消防泵房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2000	
	2.4	施工现场或办公生活区相关场所未配置消防器材、设备或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	200-1000	
	2.5	动火作业未审批，无监护人	200-500	

	2.6	高层建筑物未设置临时消防管道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2000	
	2.7	配置灭火器不符合相关要求	100-500	
	2.8	现场周边围挡不符合相关要求	1000-2000	
	2.9	施工场地硬化、原材料堆放、裸土覆盖不符合要求	1000-2000	
	2.10	出入车辆未进行冲洗、渣土车辆未密闭运输	1000-2000	
	2.11	饮酒后进入施工现场的	500	
	2.12	穿拖鞋、凉鞋、裙子等存安全隐患服饰进入现场施工的	200	
	2.13	工地现场出现打架斗殴的	1000	
	2.14	进入施工现场未穿反光背心（市政、交通）	100/人	
	2.15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	1000 元/天	
	2.16	宿舍内用电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自炊用具的	500 元/处	
	2.17	未制定不扰民措施及不按措施执行的	500-1000	
基坑工程	3.1	深度超过 2m 的基槽、坑施工未采取临边防护措施	1000/处	
	3.2	未设置上下安全通道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处	
	3.3	开挖放坡或支护施工不符合方案设计或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2000/处	
	3.4	未设置有效降排水措施或设置不符合方案设计、规范要求	1000-2000	
	3.5	坑槽顶边安全距离内堆载或其他责任堆载不符合要求	2000	
	3.6	未按方案或规范要求进行基坑监测或监测达到预警值未采取有效措施	5000	
	3.7	超过一定规模的基坑未组织专家论证，并未按方案实施的	5000-10000	
	3.8	基坑施工过程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整改或补救措施的	1000	
脚手架	4.1	钢管规格、尺寸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或钢管锈蚀严重	100-1000	
	4.2	落地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500-1000	
	4.3	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2000	
	4.4	立杆、纵横向水平杆、抛撑等设置不符合要求	200-1000	
	4.5	脚手架底部外侧未设置安全网封闭防护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1000	
	4.6	脚手架外立面未设置双层兜网防护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500	
	4.7	脚手架作业面未铺设或铺设不符合要求	200-1000	
	4.8	悬挑脚手架悬挑首层未设置全封闭硬防护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	
	4.9	悬挑脚手架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	2000	

	4.10	悬挑脚手架悬挑梁布置、锚固长度等不符合方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4.11	附着式脚手架未设置防坠落、防倾覆装置或设计不符合要求	2000	
	4.12	附着式脚手架安装高度、宽度不符合方案设计或规范要求	2000	
	4.13	未进行交底和验收手续的	2000-5000	
	4.14	未根据已审批施工方案作业的	1000	
	4.15	超过一定规模的基坑未组织专家论证，并未按方案实施的	5000-10000	
模板 支架	5.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未按方案进行实施的	2000-5000	
	5.2	超规模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的，未按论证后的方案实施的	5000-10000	
	5.3	钢管及扣件顶托规格、尺寸、搭设和材质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200-1000	
	5.4	立杆、纵横向水平杆间距不符合要求	200-1000	
	5.5	纵横向扫地杆、剪刀撑设置不符合方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1000	
	5.6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拆除模板支架，未按方案拆除	2000	
	5.7	后浇带模板未采用独立早拆体系或过早拆除	2000	
高处 作业 及临 边防 护	6.1	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200	
	6.2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	500	
	6.3	未安装安全锁、安全锁失灵或超过有效期	5000	
	6.4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设置、固定不符合要求	1000-2000	
	6.5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	1000	
	6.6	支架支撑安装、固定不符合方案设计或规范要求	1000-2000	
	6.7	配重件不符合方案设计或规范、说明书规定	500-1000	
	6.8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2人	2000	
	6.9	钢丝绳规格、型号、设置不符合要求或磨损、断丝、锈蚀严重	1000-2000	
	6.10	吊篮内作业人员不正确使用安全绳	200-1000	
	6.11	利用吊篮作为非本设备操作部位外垂直运输设备	2000	
	6.12	四口、五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	1000	
	6.13	四口、五临边设置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	200/处	

	6.14	建筑物电梯井内未设置水平防护、洞口防护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2000-5000	
	6.15	未搭设机械机具操作防护棚、安全通道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2000-5000	
	6.16	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卸料平台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2000-5000	
	6.17	卸料平台锚固、拉结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1000	
	6.18	移动操作平台面积超过 10 m ² 或高度超过 5m	2000	
	6.19	移动操作平台搭设、固定不符合要求	1000	
	6.20	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或卸料平台未设置分类定量限重标识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施工用电	7.1	配电房、配电箱、电源线设置及主要线路走向不符合方案设计或规范要求	1000-5000	
	7.2	配电房、配电箱内设备配置、接线不符合要求	200-1000	
	7.3	机械、机具等线路敷设、接线不符合要求	200-1000	
	7.4	机械、机具未设置接地、接零、防雷保护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200-1000	
	7.5	主要线路敷设、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或未采取有效隔离防护措施	200-1000	
	7.6	特殊作业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	200-1000	
	7.7	外电架空线路未搭设安全防护或搭设不符合要求	2000-5000	
	7.8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200-1000	
施工升降机	8.1	未进行安装告知进行安装的，未检测和四方验收进行使用的，逾期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	2000 元/天/项	
	8.2	未按规定进行维保的	500 元/天	
	8.3	未持证上岗或其他违规行为	200-1000	
	8.4	超过核定人数或重量的，仍然运行的	1000	
	8.5	安全装置和限位装置缺失或失效的	2000 元/处	
	8.6	防护设施（停层平台、楼层门、防护棚）搭设不符合的规范的	2000 元/处	
	8.7	附墙架未按说明书要求连接的	1000	
	8.8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000	
	8.9	施工升降机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失灵、超过有效标定期限	5000-10000	
	8.10	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吊笼对重缓冲器	2000	
	8.11	施工升降机未设置电缆护圈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塔式 起重机与 起重吊装	9.1	未进行安装告知进行安装的，未检测和四方验收进行使用的，逾期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	2000/天/项	
	9.2	未按规定进行维保的	500/天	
	9.3	违反“十不吊”的要求进行吊装的	1000	
	9.4	主要构件未采用原厂构件	5000	
	9.5	安装位置、高度不符合方案设计或规范要求	5000	
	9.6	未安装限位、保护装置或安装的限位、装置失灵	2000	
	9.7	附墙安装间距、固定不符合方案设计或说明书要求	5000-10000	
	9.8	安装垂直度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测量、记录	2000-5000	
	9.9	主要构件锈蚀、磨损、开焊、变形严重	2000-5000	
	9.10	基础设置不符合方案设计或使用说明书要求	5000	
	9.11	基础无有效排水措施或排水不畅	2000	
	9.12	塔吊附墙未设置安全操作平台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9.13	影响机械使用安全及涉及人员生命安全的	500/处	
施工 机具	10.1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	100-500	
	10.2	电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二次侧漏电保护器	100-500	
	10.3	搅拌机料斗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挂钩、限位、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或失灵	100-500	
	10.4	氧气、乙炔瓶未安装减压器，放置间距及距明火距离不符合要求，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100-500	
	10.5	潜水泵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大于15mA、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每处	100-500	
	10.6	桩机机械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机械行走路线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100-500	
	10.7	木工电锯、圆盘锯等未设置保护罩或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违规使用的	100-500	
	10.8	振捣器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大于15mA、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每处，操作人员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的	100-500	
	10.9	钢筋机械无防护棚、传动部位无防护罩、无开关箱的及其他保护措施未设置到位	100-500	
	10.10	翻斗车、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未持证上岗，未组织验收的	1000元/台	
质量 管理	11.1	工程开工后，总包单位不按照项目部要求配备质检员的	1000元/次	
	11.2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组织质量检查时，总包单位不积极配合	500-1000元/次	
	11.3	分项工程施工前，需按项目部要求制作实体样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如没有样板擅自施工	2000元/次	
	11.4	分部分项工程经过验收合格后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因	100-200元/次	

	保护不善造成损坏		
11.5	现场各工序施工过程中，未做到工完场清	200 元/次	
11.6	严格、认真执行三检制，三检制度落实不到位的，第一次给予提醒教育，第二次给予警告，第三次给予处罚。	500-1000 元	
11.7	不履行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程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1000-3000 元	
11.8	收到施工质量整改通知单后没有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的	200-5000 元/条	
11.9	对于各单位下发的质量整改通知单没有及时安排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对项目质量检查人员工作不支持，滥用行政手段，给质量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甚至返工的	1000-5000 元/次	
11.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800-1000 元/次	
11.11	在工程测量放线过程中，工程定位测量、轴线位置、标高而发生错误，又未经过复测的	2000-3000 元/次	
11.12	现场施工质量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2000 元/次	
11.13	不按照图纸、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1500-5000 元/次	
11.14	工程资料的进度必须和现场同步，对应签字栏如发现代签字问题	200 元/次	
11.15	现场出现顶撞甲方、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的	2000 元/人/次	

第十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以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2. 设计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3.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4. 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投标人参照资格审查标准编写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工程款所有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

七、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十、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五年年月日

附件七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首开区工期：____天，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是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附件八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元）及施工最高限价（元）及施工最低下浮率（%）	报价（元）或下浮率（%）	投标人所报各类别报价（元）
1	设计费包干价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设计内容	300000	元	元
2	施工费用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施工内容	施工费下浮率限定不小于15%且施工费最高限价20133500元	元； %	元
				投标总价：	元
<p>注：（1）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所报各类别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施工费用投标报价=22510000元*（1-投标下浮率）+1000000元</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

- （1）设计范围须涵盖设计任务书（但不限于）的全部内容。
- （1）设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结算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除外。

2. 施工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 （2）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3. 本工程投标报价中需考虑由材料送检产生的材料损耗费用。

《报价一览表》加盖印章后上传至CA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栏目。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附件九：

投标保函（见索即付）

（格式自拟）

说明：

由于各银行出具保函格式和要求不一，故保函格式自拟，但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内容必须有担保责任范围、付款承诺以及保函编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一、担保责任范围（不得有实质性修改和增设条件）

当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开立人将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4. 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付款承诺

开立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严格依照保函承诺，于7日内无条件履行支付义务。

三、明确保函编号、受益人信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geq 投标有效期）等核心要素，符合行业通用规范，可有效保障保函的法律效力及各方权益。

四、保函须按规定提供且保函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不得设立开立人付款的限制性条件，否则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